**龙山县农业农村局《龙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垂钓行为的通告》政策解读**

1. **文件出台背景**

为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我县天然水域生物资源的保护，加快我县水域生态环境修复制定本《通告》。、

**二、文件依据**

文件依据：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管理监督办公室《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》长渔发【2020】12号

**三、文件执行范围及有关期限**

（一）、范围

1、禁钓区范围：龙山洗车河大鳍鱯吻鮈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，具体范围包括：洗车河干流，自红岩溪镇比沙沟村至隆头镇隆头村，及其一级支流猛西河洗车河镇水桶村至河口段、靛房河靛房镇靛房村至河口段、贾市河贾市乡拉越坪村至河口段。

2、 限钓区范围：禁钓区范围外的全县所有天然水域。

（二）、期限

1、禁钓区范围期限：在禁钓区范围实行全面永久性禁钓。

2、限钓区范围期限：从2020年1月1日起禁钓期为10年。

**四、本《通告》核心内容解读**

（一）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、窝料和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进行垂钓。

（二）严禁利用垂钓从事或变相从事渔业生产行为，禁止生产性垂钓。

（三）严禁休闲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，有交易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。

（四）严禁开展对水域生态、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造成破坏的垂钓行为。

（五）开展休闲垂钓误捕误钓小于最低可捕标准的幼体及禁捕品种，必须及时放回原水体（外来入侵物种除外）。

（六）垂钓者应注意自身安全，服从、配合县直有关单位和垂钓水域所在乡镇（街道）管理，及时收集处理垂钓废弃物，避免污染环境。

（七）团体性、群体性垂钓活动必须事先到农业农村部门报备。

龙山县农业农村局

2020年11月16日